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訴字第1022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

訴訟代理人　余天琦　律師
　　鍾郡　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　萬建樺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參加人前以：㈠原告否准參加人理監事陳素綾、楊佳穎、叢美蘭、廖俊偉、杜偉誠民國112年8月31日全天會務公假，及陳世雄、阮幼婷、林中平112年8月31日半天會務公假；㈡原告要求參加人提供所屬上級工會之開會通知或約訪電郵，並限定特定事由才核准112年9月12日參加人理事長陳世雄、理事林中平之全天會務公假；㈢原告否准參加人理監事陳世

雄、廖俊偉、阮幼婷、楊佳穎、林中平112年9月28日全天會務公假；㈣原告遲延核准參加人理監事陳世雄、廖俊偉、阮幼婷、楊佳穎、林中平、陳素綾112年10月27日全天會務公假，並要求提出詳細之事由及所需時間，使前開理監事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請假手續，均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等事項，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。案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113年6月21日作成112年勞裁字第42號裁決(下稱原裁決)決定：㈠確認原告否准參加人理監事陳世雄、廖俊偉、阮幼婷、楊佳穎、林中平112年9月28日全天會務公假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；㈡確認原告遲延核准參加人理監事陳世雄、廖俊偉、阮幼婷、楊佳穎、林中平、陳素綾112年10月27日全天會務公假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；㈢參加人其餘申請駁回。原告不服原裁決決定對其不利部分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原裁決決定主文第1項、第2項部分均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裁決之申請人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審理結果如認為原告起訴為有理由，原裁決決定經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認為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